

#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川招考委〔2016〕58号

---

##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7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 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 工作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各中等专业艺术体育学校：

现将《四川省2017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2017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 四川省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 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为做好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和招生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定。

### 一、招生计划及管理

（一）普通中等专业艺术体育学校和高职专科院校艺术体育类五年制高职专业的招生计划经省级教育、计划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后，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公布，面向全省招生，计划不分到市州。凡未履行报批备案手续和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不得招生。

（二）普通中等专业艺术体育学校的校外办学点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校外办学点的招生工作由学校本部统筹负责。

（三）招生学校必须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招生计划为准，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及考试录取方案。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字符或大写字母字符，或一位大写字母加一位数字字符构成。若不同专业的就读地址、招生对象、招生性质、学制、

学习形式、专业类别、学费标准、专业和文化考试内容、专业考试分科成绩构成总分的规则、录取控制分数线等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相同的，不能合并为一个大类专业使用相同的专业代码。

（四）除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其他专业均不得划分录取男女生的比例。

（五）确因考试内容、生源情况和划线要求等差异较大不宜使用相同代码招生的专业方向，由招生学校拟定专业代码拆分方案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后执行。

（六）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公示。

## 二、招生章程

（一）招生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二）学校招生章程是招生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必要形式，学校应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各学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的招生章程须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后方可向社会发布（须在学校网站对外公示）。经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不得擅自更改。

(三) 招生章程应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高职或中职），学制，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教育、公办或民办学校或独立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在川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经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专业文化成绩排序原则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四)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8号）规定，学校招生章程要全面、完整、准确介绍学生资助政策。

(五) 招生学校应在招生章程中写明各类专业报名、考试的时间、地点及要求等。

(六) 招生学校不得再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另行公布与招生有关的事项。

### 三、报名

#### (一) 报考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年龄介于 13 周岁和 25 周岁之间（1991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文化部和原国家教委规定的幼功类专业(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艺术门类中的表演、演奏类专业),可招收 13 周岁以下的初中在校生、小学生(含小学在校生和小学毕业生,下同);

3. 身体健康,且具备学习艺术体育专业基本素质者;

4. 五年制高职只招收参加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报考乐山师范学院各联办校单独招生的听力障碍考生,其招生办法由乐山师范学院另行向考生公布)。

## (二)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1.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在校生;

2. 普通初中在校生和小学生(幼功专业除外);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了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三) 报名办法

考生持如下材料直接到各招生学校设置的考点报名参加专业及文化考试: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学籍证明(往届毕业生持毕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由就读学校开具学籍证明函),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准考证复印件(报考中职层次的考生不提供此材料,报考五年制高职报名时尚未领证的可予 6 月底前补交), 近期一寸白色背景免冠正面头像的同底版照片四张(招生学校使用数码照相的方式现场采集考生头像信息的情形除外)。复印件上须考生本

人每页写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报名考试期间因故不能提交正式第二代身份证的考生，可暂用临时身份证代替，但须于办理录取手续前提交正式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由招生学校再次核实考生身份。

招生学校承担报名资格审查的责任，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受理报名。招生学校应仔细审核考生填报的报名登记表，各项信息应与所提交的材料一致（其中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必须与身份证上登载的信息完全相同，毕业学校名称必须与毕业证或学籍证明上的印章文字完全相同），并确保录入报名库的信息准确、完整。

鼓励有条件的招生学校通过数码照相的方式现场采集考生头像信息。招生学校应通过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识别仪等措施加强对身份证的审核。

报名期间，招生学校应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认真负责地解答考生有关报考和录取方面的咨询，答复内容不得违反省招生文件和学校招生章程的规定。

#### 四、考试

##### （一）专业考试

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考试形式和内容根据专业特点确定，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备学习专业的基本条件和素质。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专业考试一般分为面试和笔试两

种。原则上一次性进行（不分初试和复试），且考试科目数量不得超过四科。专业考试各科成绩均使用整数，按直接相加求和的办法计算专业考试成绩总分（另有单科成绩要求的音乐表演类专业视唱练耳科目成绩可不计入总分）。各科满分及专业总分满分不得超过 999 分。

专业考号为四位数，由招生学校自行编定，一人一号，具有相同专业考号的考生的报名信息、文化考试成绩信息必须完全相同。报名时编定的专业考号（含缺考及弃考等情形）不可重复用于其他考生。

专业考试原则上应安排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之间。各招生学校对考生专业考试成绩的评定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客观准确。招生学校设置多个考点的，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应完全相同，确保成绩的可比性。

专业考试成绩不实行加分照顾。

专业考试成绩控制分数线，由招生学校划定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专业考试面试评分册可集中独立装订存档（保存年限与考生档案相同），笔试科目答卷须装入考生档案。

## （二）文化考试

### 1. 五年制高职招生的文化考试

报考艺术体育类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必须参加我省各市州组

织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省招考委统一划定各市州录取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在上线考生中根据录取规则审录。

乐山师范学院各联办校招收听力障碍考生的单独招生考试办法，由乐山师范学院自行统一制定并向考生公布。

## 2. 中职（非幼功专业）招生的文化考试

报考艺术体育类中职层次的考生参加所在中学组织的初中毕业文化考试。

## 3. 幼功专业的文化考试

招收幼功专业文化考试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招收小学生的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招收初中在校生的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化考试各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均计入总分。各科成绩及文化照顾加分均使用整数，按直接相加求和的办法计算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试题由招生学校根据普通教育不同阶段的教学要求命制，组织评卷教师统一评卷。评卷要准确掌握评分标准，确保评分质量。考生答卷须装入考生档案。

## 4. 文化成绩照顾加分

文化成绩加分照顾参照四川省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招生政策执行。

## 五、填报志愿

考生在专业考试报名时，在《四川省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志愿及成绩登记



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表)上填写报考的学校、专业志愿。每份《报名登记表》填报一个专业,兼报多个专业的,须填写多份《报名登记表》。

招生学校应于7月5日前将报考本校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名单(含专业考号、文化考试报名号、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报省教育考试院。

#### 六、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组建档案材料

根据学校教学和培养目标对所学专业要求,学校对招生对象的身高、体重、视力、色觉、声带、形体或其它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在招生章程中写明,向考生公布。考生应参加招生学校在专业考试期间直接组织的或委托医院组织的体检。学校可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

考生的档案由招生学校负责组建。考生录取档案材料至少包括:《四川省2017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志愿及成绩登记表》(样表见附表),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考生学籍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当前就读学校盖章原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专业考试成绩登记表(主考教师签字、学校招办盖章),文化考试答卷(或区县级以上招考办盖章的中考成绩通知单原件),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准考证复印件(中职层次考生档案不含此材料),《准考证存根联》(内容与正本联应完全一致,含考生照片)。存档材料为

复印件的，必须清晰，且每页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与原件一致，学校招生审验人签名确认审核无误，学校招办盖章。招生学校对录取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省教育考试院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 七、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招考委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市州招考办组织分别提前进行。

录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录取体制。五年制高职、省属中职学校及跨市州招生的市州属学校录取新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市州属中职学校招收本市州考生，录取新生名单报市州招考办审批。所有录取新生名单均需报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凡未经省、市州招生机构审批录取的新生，一律无效。

招收小学生和初中生的文化考试成绩控制分数线由招生学校划定，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类的文化考试成绩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委统一划定；乐山师范学院各联办校招收听力障碍考生的单独招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由乐山师范学院统一划定，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因各市州中考科目及其总分满分值不尽相同，为规范管理，方便操作，规范分数段统计，便于排序录取，我省统一将报考艺体类五年制高职考生的中考总分满分设定为 900 分，总分满分不

是 900 分的市州，按 900 分对考生的中考成绩进行折算。具体折算办法为：考生总分（含照顾政策加分）乘以 900 再除以本市州总分满分，折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作为考生五年制高职艺体文化考试成绩。全省将统一折算后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作为划线依据。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文化考试成绩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非艺术体育类专业不得按照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按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体育类专业学习。

凡未参加专业、文化考试的学生，招生学校不得录取。

我省学校所录取的考生原则上应具有省内户籍。中职层次录取外省户籍考生的招生学校，应具有生源户籍所在省的跨省招生资格。五年制高职层次录取的外省户籍考生，应符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生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向教育部申报当年跨省招生的招生计划并获得教育部的批准，《2017 年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生来源计划》中应有招生学校名称、学制、生源所在省份及招生计划数；（2）须同时具有招生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相

关文件（公函）。省教育考试院对以上两个条件均不具备的跨省招生学校不予办理录取手续。我省学校招收外省籍考生，原则上应到考生户籍所在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省户籍）报考五年制高职的，须参加我省中考，录取时提交如下材料复印件：考生及其父母（父母中任意一方）的居住证（居住地址应相同）（或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考生及其家长的居住证明），父母（提供居住证那方）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我院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及相应的社保局出具的至少连续一年至报名之时的社保费缴纳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的至少连续一年至报名之时的缴税证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考生及其父母（提供居住证那方）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招生学校在招生考试及录取过程中，务必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工作制度，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招生过程中若出现虚假宣传、违规招生、信息及材料弄虚作假、乱收费等情况，省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当事人及学校招生负责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新生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自行印制，省招考委加盖“录取专用章”予以确认。中等职业学校向学生发录取通知书时，要寄发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申请指南及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学生免学费申请表和申请指南,贫困学生范围界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资助特困家庭子女入学的通知》(川办发〔2014〕12号)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大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重点政策内容的宣传,加大对学生、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宣传。

#### 八、关于收费标准

报名考试费和招生费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规定执行。其中,报名考试费为每人60元,招生费为每生10元。

招生体检费的收取按承办体检的招生学校或医院所在市州的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招生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必须严格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下达的标准执行,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 九、新生入学与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认真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应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招生学校应进一步加强招生信息管理,规范、准确地采集考

生报名信息和考试成绩信息，在考生报到入学后加强复查，确保录取备案和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绝对准确。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自愿放弃入学的考生，招生学校须报省教育考试院注销考生录取状态。在报到入学期间发现录取库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及时报告省教考院办理更正手续。考生信息校对工作须于9月25日前完成。

#### 十、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

中等艺术体育招生工作是我省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各级招考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艺术、体育招生工作的领导，纳入当地招生工作的议事日程。各级招考办要确定分管主任，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各市州招考办应对本地区设点招生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并加强监督和指导。各招生学校应成立招生委员会，由校级领导具体分管，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各招生学校应选派思想作风正派、熟悉招生业务、工作能力强的在岗在编干部、教师参加招生工作。

各级招考办和招生学校要加强对中等艺术体育招生的宣传工作，帮助考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各项招生政策、规定及办法。各招生学校要将招生章程等宣传材料，在招生开始之前寄送到各市州、县（市、区）招考办。考生所在学校（单位）和各级招考办要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

## 十一、强化管理，严肃招生纪律

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市州招办审批录取，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考生或家长签发“预录通知”或搞变相录取，不得预先收取除报名考试费外的其它各种费用。所有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保守国家机密，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严禁初中学校对初中毕业生封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社会劳动力“中介”组织利用中职学校进行招生。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法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市州招考委可根据本实施规定，结合当地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十二、本实施规定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表：四川省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志愿及成绩登记表

附表：

四川省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志愿及成绩登记表

专业考号 (招生学校填写)	□□□□	考生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2.女	报考学校					
身份证号	□□□□□□□□□□□□□□□□□□ (填写 18 位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			升学考试报名号	□□□□□□□□□□□□□□ (填写 12 位文化考试报名号, 报考五年制高职考生必须填写此栏)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区县代码	□□□□ (详见本表背页四川省区县代码表)						
民族	□□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南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德昂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97.其他 98.外国血统									
考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学在校生 2.小学应届毕业生 3.小学往届毕业生 4.初中在校生 5.初中应届毕业生 6.初中往届毕业生 7.高中应届毕业生文科生 8.高中应届毕业生理科生 9.高中往届毕业文科生 0.高中往届毕业理科生										
扩展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0.无 3.农民工 4.退役军人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农村 2.城镇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01.中国共产党党员 02.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0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 04.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 05.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06.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 07.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08.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 09.中国致公党党员 10.九三学社社员 11.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 12.无党派民主人士 13.群众										
毕业学校				考生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1.高职 2.中职				
注意：以下项目由招生学校负责填写。											
文化考试成绩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加分	□□□	总分	□□□	(注:文考总分须等于三科成绩及照顾政策加分总和;小学生不考外语)
专业考试成绩	科目名称			成绩	是否计入总分	专业总分		是否东西部联合办学:		招生学校意见  (学校招办盖章)	
	科目 1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0.否)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0.否)			
	科目 2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0.否)	(注:专业总分须等于计入总分的各专业考试科目成绩总和)		是否城市与农村联合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0.否)			
	科目 3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0.否)						
科目 4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0.否)							

注:(1)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各项信息。(2)联系电话最长 40 位,毕业学校名称最长 25 字,通讯地址最长 40 字。(3)通讯地址精确到省、市州、区县、街道(乡镇)、门牌号(村组)五级。



四川省区县代码表

01 成都市	0101 锦江区 0110 邛崃市 0119 新津县	0102 青羊区 0111 崇州市 0120 高新区	0103 金牛区 0112 金堂县 0121 天府新区	0104 武侯区 0113 双流区 0122 简阳市	0105 成华区 0114 温江区	0106 龙泉驿区 0115 郫县	0107 青白江区 0116 新都区	0108 都江堰市 0117 大邑县	0109 彭州市 0118 蒲江县
02 自贡市	0201 自流井区	0202 贡井区	0203 大安区	0204 沿滩区	0205 荣县	0206 富顺县			
03 攀枝花市	0301 东区	0302 西区	0303 仁和区	0304 米易县	0305 盐边县				
04 泸州市	0401 江阳区	0402 龙马潭区	0403 纳溪区	0404 泸县	0405 合江县	0406 叙永县	0407 古蔺县		
05 德阳市	0501 旌阳区	0502 广汉市	0503 什邡市	0504 绵竹市	0505 中江县	0506 罗江县			
06 绵阳市	0601 涪城区	0602 游仙区	0603 江油市	0604 安州区	0605 梓潼县	0606 平武县	0607 北川县	0608 三台县	0609 盐亭县
07 广元市	0701 利州区	0702 昭化区	0703 朝天区	0704 剑阁县	0705 旺苍县	0706 青川县	0707 苍溪县		
08 遂宁市	0801 船山区	0802 蓬溪县	0803 射洪县	0804 大英县	0805 安居区				
09 内江市	0901 市中区	0902 东兴区	0903 资中县	0904 威远县	0905 隆昌县				
10 乐山市	1001 市中区 1010 峨边县	1002 五通桥区 1011 马边县	1003 沙湾区	1004 金口河区	1005 峨眉山市	1006 犍为县	1007 井研县	1008 夹江县	1009 沐川县
11 南充市	1101 顺庆区	1102 高坪区	1103 嘉陵区	1104 阆中市	1105 南部县	1106 西充县	1107 营山县	1108 仪陇县	1109 蓬安县
12 宜宾市	1201 翠屏区 1210 屏山县	1202 宜宾县	1203 南溪区	1204 江安县	1205 长宁县	1206 高县	1207 筠连县	1208 珙县	1209 兴文县
13 广安市	1301 广安区	1302 华蓥市	1303 岳池县	1304 武胜县	1305 邻水县	1306 前锋区			
14 达州市	1401 通川区	1402 万源市	1403 达川区	1404 宣汉县	1405 开江县	1406 大竹县	1407 渠县		
15 巴中市	1501 巴州区	1502 平昌县	1503 通江县	1504 南江县	1505 恩阳区				
16 雅安市	1601 雨城区	1602 名山区	1603 荥经县	1604 汉源县	1605 石棉县	1606 天全县	1607 芦山县	1608 宝兴县	
17 眉山市	1701 东坡区	1702 仁寿县	1703 彭山区	1704 洪雅县	1705 丹棱县	1706 青神县			
18 资阳市	1801 雁江区	1803 安岳县	1804 乐至县						
19 阿坝州	1901 汶川县 1910 壤塘县	1902 理县 1911 阿坝县	1903 茂县 1912 若尔盖县	1904 松潘县 1913 红原县	1905 九寨沟县	1906 金川县	1907 小金县	1908 黑水县	1909 马尔康市
20 甘孜州	2001 康定市 2010 德格县	2002 泸定县 2011 白玉县	2003 丹巴县 2012 石渠县	2004 九龙县 2013 色达县	2005 雅江县 2014 理塘县	2006 道孚县 2015 巴塘县	2007 炉霍县 2016 乡城县	2008 甘孜县 2017 稻城县	2009 新龙县 2018 得荣县
21 凉山州	2101 西昌市 2110 金阳县	2102 木里县 2111 昭觉县	2103 盐源县 2112 喜德县	2104 德昌县 2113 冕宁县	2105 会理县 2114 越西县	2106 会东县 2115 甘洛县	2107 宁南县 2116 美姑县	2108 普格县 2117 雷波县	2109 布拖县

---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9月22日印发

---